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36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林峯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13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由東往西方向內側車道行駛，途至該路段245號前時，因疏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澤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4,534元(含零件306,960元、工資57,574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25,957元，被告自仍應給付原告283,53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283,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
18 列印、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9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圖、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估價
21 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對象資料為證(見
22 本院卷第11頁至第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24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
25 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80頁)。是本院依上
26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
27 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計算被告此部分
03 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
04 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5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6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07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08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9 11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6日，已使用1年
10 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0,220元【計
11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06,960÷
12 (5+1)÷51,1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3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
14 6,960－51,160)×1/5×(1+6/12)÷76,740(小數點以下
15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6 額)即306,960－76,740＝230,220】。從而，原告所得請
17 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30,220
18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7,574元，共287,794元。

19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21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徐澤民亦同有轉彎車未
22 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23 款規定參照)，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徐
24 澤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至道路交
2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認徐澤民係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第102條第1項第5款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過失，然系爭
27 事故發生地點非為交岔路口，無交岔路口中心處，徐澤民
28 復於談話紀錄中稱其係欲左轉駛入公司，足見徐澤民係有
29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無疑，併此說明。從而，原
30 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
31 院審酌被告與徐澤民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

01 負3成之過失責任，徐澤民則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
02 平。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86,338元(計算式：287,7
03 94元 \times 0.3=86,33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
04 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6,338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9日(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
08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曾小玲